

关于对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073 号

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呈创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根据 2023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,991.54 万元，同比增长 87.61%，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，上半年多个项目实施交付所致。其中，IT 基础建设解决方案收入为 139.79 万元，同比减少 33.78%；物联网平台建设解决方案收入为 7,851.7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8.86%。

同时，你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为 14.08%，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7.23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IT 基础建设解决方案毛利率为 17.97%，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0.83 个百分点；物联网平台建设解决方案毛利率为 14.01%，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6.01 个百分点，主要系上述解决方案项包含智慧园区多个板块业务，其中智慧园区类项目报告期内多为服务类项目，相较去年同期毛利率降低，另外智慧流量经营业务由于疫情放开后业务成本略有增加，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。

另外，你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804.57 万元，同比增长 565.55%，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、信用减值减少、应收账款回款较多所致。2021、2022 及 2023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主要客户均不相同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公司商业模式及收入占比、产品成本及价格变动、产

品竞争力、同行业可比公司、行业变化趋势、主要项目名称、验收时期、收入确认政策等，说明智慧园区类项目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，以及细分及综合毛利率均同比降低的合理性；

(2) 结合市场开拓情况、客户获取方式、产品的生命周期、合作年限、市场供求、行业惯例等，说明主要客户频繁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、业务模式变动、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、收入确认政策、期间费用、成本管控情况等方面，量化分析 2023 年上半年细分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各主要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变化的合理性，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。

2、关于预计负债

根据 2023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 2019 年度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当年度应交增值税的基础上预提预计负债 1,550.39 万元，其中滞纳金 654.21 万元、罚款 896.18 万元。同时，你公司已处理、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金，将于今年年内冲回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详细说明 2019 年就应交增值税预提滞纳金及罚款的具体背景、计算依据、标准及涉及主体情况，相关交易是否真实，是否存在对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核销、违反税收相关法规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；

(2) 结合上述分析、财务情况、相关税收政策等，说明公司长期计提预计负债而未及时处理、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。

3、关于存货

根据 2023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2,302.63 万元，较 2022 年底增长了 17 倍，且未计提跌价准备。其中，存货中项目成本为 2,293.77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项目成本的列示是否准确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备货周期、生产周期、验收周期、生产模式、销售模式、存货在手订单占比等，说明 2023 年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

(2) 结合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，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。

4、关于应收账款

根据 2023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,902.15 万元，其中应收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4,130.31 万元，账龄为 2 至 3 年。另外，你公司当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,562.86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情况、与公司合作项目的内容及运行情况、对应收收入确认与毛利率情况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、后续合作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收的具体原因；

(2) 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，并结合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；

(3) 说明本期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1,562.86 万元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坏账形成的原因，期后转回原因，是否通过第三方转回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5、关于研发费用

根据 2023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为 1,475.95 万元，同比增长 78.27%，主要系银行网点视频 AI、智慧园区系统等多个研发项目的推进和开展所致。其中，外包费用为 1,197.46 万元，同比增长 85.38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外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、受托对象名称及金额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、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等，并结合自主研发情况，说明委外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自主研发是否存在困难；

(2) 结合公司前五名研发项目名称、累计投入金额，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研发成果转化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2 月 7 日